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〇三三二〇九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基於促進原住民族長者身心健康之考量，本府前以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府原社福字第一〇三三〇一九八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依上開要點規定，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之優待。為配合上開要點之訂定意旨，擬於本標準第四條附表所定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欄，增訂第四點「五十五歲以上設籍臺北市之原住民長者」，俾符合資格之本市原住民長者得享優待票票價之優惠。

（二）此外，花博公園之「臺北機器人館」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閉館，故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中關於「臺北機器人館」之相關規定即應配合刪除，以與花博公園展館之實際營運現況相符。

二、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局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與本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